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縣運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02 日

(二) 離島運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離島組：團體賽（樂活體育館）

(二) 社男組：團體賽（樂活體育館）

(三) 國中男子組：團體賽（樂活體育館）

(四) 國小男子組：團體賽（樂活體育館）

四、參加辦法

(一) 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離島組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2.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（須符合第一款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3. 年齡限制：限年滿 40 歲以上之國民。

即出生於民國 75 年（西元 1986 年）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者

社會組：

1.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（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）。
2.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。
3.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。

國中組：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國小組：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小組。

3. 國小男子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不限男女。

(二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縣運會各組以十五人為一單位（含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等）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離島運每單位參加一隊，註冊隊員最多十五人，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五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參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報名五組以內採循環賽，六組以上分兩組循環賽，各組取冠、亞交叉決賽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社男組採四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除中場休息五分鐘外，其餘各節結束休息二分鐘(包含延長賽)。

2. 國中組前三節不停錶、第四節最後 5 分鐘停錶。

3. 國小男子組每節 8 分鐘、停錶、每個球員必須上場、沒有設限個人出賽時間、比賽最後 3 分鐘設定 24 秒及過場 8 秒，其餘比賽細則參採依中華民國少年籃球規則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連江縣籃球委員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籃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籃球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籃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籃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依照第十一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本縣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：00 於南竿樂活體育館（一樓會議室）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

(二)離島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 於南竿樂活體育館（一樓會議室）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